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党风文汇

第3期(总第135期)

中共宁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波市监察局

2004年3月10日

目 录

廉政要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我市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大会	(2)
求真务实 惩防并举 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市纪委召开第6次全体(扩大)会议	李鸣皋(3)
领导论坛:认清形势 惩防并举 牢牢把握反腐倡廉工作主动权	
..... 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葛慧君	(7)
工作之窗:江东区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综述	吴国兴、赵雪明(9)
前车之鉴:罪过使我一夜之间白了头	(11)
廉政新论:“官员问责”重在制度化	(13)
党风视点:向法制社会过渡的权宜之策	
——正确认识“两规”、“两指”	李永忠(15)
海外瞭望:印度腐败丑闻接连曝光	知秋(19)
交流探讨:浅谈法院边缘腐败行为的成因、危害及对策	孙希荣(22)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扎实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我市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大会

2月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市委书记巴音朝鲁在会上强调,全市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扎实实做好宁波的各项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金德水主持会议并就贯彻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葛慧君通报了去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部署今年反腐倡廉工作的具体任务。市委副书记徐福宁、陈群、邵占维、郭正伟出席会议。

巴音朝鲁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的极端重要性,明确提出了“求四真、务四实”的丰富内涵,对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市各级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这一重要讲话精神,打牢求真务实的思想基础,增强坚持求真务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巴音朝鲁指出,当前我市干部队伍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良倾向,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努力形成优良的党风政风。

要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教育和国情市情县情乡情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老老实实地艰苦创业,踏踏实实地艰苦奋斗。要扎实开展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转变机关职能,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把制度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学习、调查研究、联系群众、民主决策、公开办事等各项制度,切实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为坚持求真务实提供体制保证。

巴音朝鲁强调,要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旗帜鲜明地把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深入。要抓改革,加强“三权”、“四中心”建设,加大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力度。要抓监督,注重抓好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要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强化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努力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巴音朝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各级领导干

部要认真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慎小事、拘小节，自觉接受监督，起好示范表率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发扬优良传统，加强自身建设，为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新的贡献。

金德水就贯彻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四项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做勤政廉政的模范；要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把纠正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葛慧君在通报去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后指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惩防并举，不断深化治本抓源工作；要强化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纠建并举，不断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要严肃执纪，进一步提高办案工作的综合效果。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副秘书长以上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市直各单位党政正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市纪委委员、县（市）区纪委书记、市级各部门纪工委书记，市党风廉政建设特邀监督员，担任过地市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参加了会议。

求真务实 惩防并举 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市纪委召开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李鸣皋

2月16日，市纪委召开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九届十一次会议的要求，回顾总结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0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纪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葛慧君代表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

葛慧君首先回顾了2003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

和反腐败工作。她说，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一是加强教育，严格管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艰苦奋斗、廉洁从政”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全市25910名干部参加党纪政纪条规知识测试，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严格

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深化领导干部廉情公布制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扎实开展住房专项清理,市本级清退住房 144 套,退补款金额 1640 余万元;治理违规发售代币购物券,严格出国(境)管理,促进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二是加大力度,严肃执纪,执纪办案综合效果进一步显现。在重点查办土地、建设、交通等重点领域案件的同时,着力查办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了党纪政纪。全市立案 960 件,其中县处级干部 41 人,移送司法机关 91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7385 万元。重点查处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北仑区建筑工程领域的窝案、串案,涉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助理巡视员孙士洲、保税区建设管理局原局长沈水平等局处级干部 7 人,涉案金额 370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8 人;查处了宁海县原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胡鸣旭受贿案。对办案中发现的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源头治理的意见建议,发挥查办案件在治本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切实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一年来共为 317 名党员干部澄清引司题。三是突出重点,纠建并举,纠风治乱工作进一步推进。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和减轻基层负担为重点,着力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继续治理公路“三乱”,在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开展行风评议活动。认真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问题。加强防治“非典”工作的专项督查,严肃查处防治“非典”工作中的失职渎职案件,确保政令畅通。四是深化改革,着力治本,源头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继续加大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等工作的专项执法监察力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

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四项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宁波市重大项目保廉工作意见》,开展效能监察,优化发展环境,积极探索重大项目保廉体系建设,从机制制度上防止腐败案件的发生。认真执行市政府关于《宁波市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分处理试行办法》,完善 96178 廉政投诉中心的职能和运行机制,加大对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监督力度,及时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五是明确责任,规范操作,党风廉政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以责任制为龙头,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进一步规范责任分解、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形成齐抓共管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年初带头作出廉政承诺,接受全市人民的监督,为领导干部作出了表率。市委专题部署廉政检查工作,并组织力量重点抽查了 11 个县(市)区、12 个市级机关部门和单位。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责任制案件,18 名党员干部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各级纪委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能,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了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六是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一手抓工作,一手抓队伍,不断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和业务建设,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整体素质。健全内部监督机构,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和约束。加强市纪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葛慧君在讲到 200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时指出:少数地方和部门的一些领导干部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紧迫性认识

不够到位,“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领域的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和铺张浪费问题仍然突出;少数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不够,组织协调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等。这些问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葛慧君指出,正确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是我们谋划思路、制定措施、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反腐倡廉工作既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也存在诸多不利因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反腐倡廉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内外反腐环境发生的变化给反腐倡廉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当前腐败现象出现的新动向使反腐倡廉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我们既要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要着力治本,预防腐败;既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又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扎实实地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推向前进,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2004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中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五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十一次会议精神,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狠抓反腐倡廉工作落实,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葛慧君在讲到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时指出:少数地方和部门的一些领导干部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到位,“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领域的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和铺张浪费问题仍然突出;少数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不够,组织协调

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等。这些问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葛慧君指出,正确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是我们谋划思路、制定措施、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反腐倡廉工作既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也存在诸多不利因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反腐倡廉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内外反腐环境发生的变化给反腐倡廉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当前腐败现象出现的新动向使反腐倡廉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我们既要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要着力治本,预防腐败;既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又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扎实实地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推向前进,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2004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中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五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十一次会议精神,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狠抓反腐倡廉工作落实,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一)以教育监督为载体,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在全市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宗旨观、政绩观和发展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求真务实、勤政廉政、执政为民、促进发展”的理念,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活动,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两个

务必”教育,创新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形成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纪委三次全会提出的“八项要求”。从实际出发,认真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职、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以及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等问题,坚决纠正奢侈浪费、以权谋房等不廉洁行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廉政责任谈话、任前廉政谈话、信访监督谈话和廉政公布制度,完善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廉政档案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进一步推进“三公开”,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切实加强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以查办案件为手段,坚决惩处腐败分子。继续重点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着重查办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领域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领导干部伙同或支持其亲友非法敛财的案件,严重腐化堕落的案件;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和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处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树立办案既是治标、又是治本的理念,深入研究违纪违法案件的新特点,加强对办案规律的探索;既严肃执纪,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又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切实保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利。

(三)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在征用土地、城市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纠正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深入开展纠风工作,继续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狠刹报刊发行中的不正之风,巩固公路“三乱”整治成果。积极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建立机关效能投诉中心,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治本抓源工作。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投资体制、财政管理体制和干部人事制度等四项改革。认真贯彻《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实施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重大项目保廉工作的要求,总体构建、分步推进,重点抓好招投标中心、专家库和信息库建设,推动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重大项目稽察巡视制度和重点项目廉政责任制,切实加强重大项目保廉体系建设。此外,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职务消费和公务员福利制度改革,逐步扩大公车改革试点。

(五)以责任制为抓手,推动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分解责任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把握政策界限,规范责任追究,凡是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反腐败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以致屡屡发生大要案、造成恶劣影响的必须追究责任,决不姑息迁就,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葛慧君最后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强化求知意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坚持与时俱进,建设“创新型机关”;倡导求真务实,建设“服务型机关”;加强监督管理,建设“自律型机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纪检监察队伍。

市纪委书记,各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市级机关各部门分管领导、纪工委(纪委、纪检组)书记(组长)、副书记等200余人参加了这次全会。

领导论坛

认清形势 惩防并举 牢牢把握反腐倡廉工作主动权

□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葛慧君

正确分析和判断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是我们谋划思路、制定措施、促进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对于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反腐倡廉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我们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坚持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充分发挥服务作用,更加自觉地贴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践,

深入市场经济领域,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政治和纪律保障;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认真贯彻“两个务必”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着力解决党的作风和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适应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纪为民,坚定“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把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在继续从严治标、严惩腐败的同时,把预防腐败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做到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

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对和防止腐败的整体合力,确保中央与省市县委反腐倡廉各项部署和任务落到实处;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以创新的思维解决新问题,不断探索新时期反腐倡廉的客观规律,总结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坚持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反腐倡廉新的实践;必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求反腐倡廉实践之真,务执纪为民之实,扎扎实实地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推向前进,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六届三中全会在总结 20 多年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对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要求。市委、市政府立足宁波实际,深化实施“以港兴市、产业立市、科教强市”的战略,建设大港口,发展大产业,构筑大都市,繁荣大文化,扎实推进我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法制不够健全、体制不够完善、机制不够规范、政策不够配套、监督不够到位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而且随着经济市场化趋势的不断加剧、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新矛盾、新问题将逐渐显现,产生腐败的因素将更加复杂。这些都给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明确责任,深入研究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切实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把反腐倡廉放到改革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谋划,将防治腐败寓于改革发展

各项决策和政策当中,加强教育,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三)国内外反腐环境发生的变化给反腐倡廉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反腐败工作,切实加强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力度,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加强。从胡锦涛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向全党承诺接受全党监督,到中央政治局向党中央全会报告工作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出台,充分说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于推动党内民主建设的决心。同时,中纪委、监察部 2004 年—2010 年法规工作规划已经拟定,《公务员行政处分暂行条例》、《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重要法规也将相继出台,我国还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社会反腐败的共识逐步形成,制度反腐工作力度必将进一步加大。我们要抓住这些有利时机,高度重视制度反腐工作,把法规制度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调动党政机关和行业部门的积极性,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将反腐败的要求融合到相应的工作制度中,建立起党员干部“不愿腐败”的自律机制、“不敢腐败”的惩戒机制和“不能腐败”的防范机制,使反腐倡廉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四)当前腐败现象出现的新动向使反腐倡廉工作面临严峻挑战。进入新世纪新阶段,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在一些领域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比较严峻,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一再发生,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仍然存在,有的甚至还在滋生蔓延或以新的形式和面目出现,且与以往相比,腐败的动机日趋复杂,有经济利益动机,也有精神需求动机,图享受、慕虚荣

都可能成为腐败的动机;腐败的行为更趋狡诈,搞灰色收入、图期权回报等使腐败现象更具隐蔽性;腐败的领域不断延伸,除了原来权力集中的部门以外,一向被视为“清水衙门”的单位和一些公共权力的边缘地带如中介机构、社团协会等也都出现了腐败;不作为、不务实、脱离群众、与民争利等作风方面的问题仍然突出,使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对工作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热点问题的调研,加强对腐败现象因果关系连结点的调研,找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内在规律,做到头脑清醒、心中有数、沉着应对,增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工作之窗

江东区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综述

□ 吴国兴 赵雪明

为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从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教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江东区从11月下旬起,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活动。

以案为鉴 活动深入

江东区国土资源局原局长蔡昌久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说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越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越是要更加重视。在查处蔡昌久违纪违法案件时,区委决定运用这一案例在全区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

江东区人民法院对蔡昌久案件依法判决不久,2003年11月20日,区委就召开了全区警示教育动员大会,全体区管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会上区委书记宋伟作了讲话。他对全体区管领导干部说,这次警示教育活动,就是要运用身边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好大家以案为鉴,牢

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到勤政廉政、干净干事,切实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和执政为民能力。宋伟书记殷切希望全体区管领导干部能够以这次警示教育系列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树立党员干部在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努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中心城区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动员大会后,区委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下发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对全体区管领导干部进行有关党纪政纪条规专题辅导,组织全体区管领导干部参加了廉洁从政知识测试。同时,还要求各单位领导班子结合警示教育、民主评议机关等活动,召开一次以“廉洁从政、勤政为民”为主题的专题

民主生活会。这些措施,使全体区管领导干部的思想受到了强烈的震撼。

区管领导干部的集中教育告一段落后,各单位、部门对本单位、部门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了警示教育的延伸教育。在延伸教育中,各单位坚持实际,重实效,把教育活动与学习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机关作风民主评议后的整改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竺韵德、陈冈、姚军、施和平等江东区的先进典型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区公安分局结合通报系统内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例,在全体民警队伍中进行了警示教育活动。区卫生局结合卫生系统实际,以“六个一”深化警示教育,即:一次廉政教育、一次民主评议直属单位、一次党的知识和廉政知识测试、一次民主生活会、一本廉洁从政每日警示。

收效明显 凝聚人心

这次警示教育活动震撼力大,针对性强,重点突出,收效明显。区管干部廉洁从政知识测试合格率达100%,述廉中,区管领导干部评廉比较满意和满意率在86.9%以上。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更是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进一步树立了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从思想上认清了“入党为什么、岗位干什么、为民做什么”的问题,增强了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的自律意识。深刻认识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腐败与反腐败、腐蚀与反腐蚀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党员领导干部丝毫不能放松世界观改造,必须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自觉过好权力关、金钱关、人情关、美色关,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才能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使党

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充满创造力、战斗力和凝聚力。深刻认识到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必须坚持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防止个人说了算,不能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深刻认识到领导干部必须严于律己,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起表率作用,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全区各单位、部门和党员干部还把警示教育活动和自己的工作实际相结合,结合民主评议、机关年终总结和2004年工作思路的制订等工作,制订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提出努力方向。警示教育活动的开展,使全区各单位、部门和党员干部的作风进一步好转,在群众心目中树立了更好的形象。

巩固成果 警钟长鸣

为了从源头防止和治理腐败,巩固这次警示教育系列活动的成果,区委结合实际,重新修订了《区管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党风廉政专项巡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区各单位、部门还对原有廉洁从政方面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从实际出发,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效机制,以求做到以制度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以制度保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严格执行,以制度促进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以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监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推向深入。

全区警示教育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固了党员干部的精神支柱,构筑了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时刻不忘勤政为民,警钟长鸣!

罪过使我一夜之间白了头

当你看到我满头白发时,你能猜出我的年龄吗?有人说我50多岁,有人说我年逾六旬。可事实上我才37岁!我过去不相信“伍子胥过韶关,一夜白了头”的故事,然而,罪过却使自己在一夜之间白了头。每当从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苍苍白发,联想到自己犯下的罪行时,我就不寒而栗。

我叫朱志新,湖南益阳人,被捕前是某技术进出口公司海华分公司的经理。因犯贪污、受贿、挪用、行贿罪,1995年,我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1999年7月由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转入湖南省赤山监狱服刑。

其实,我曾经也是个有为青年。大学毕业才一年,我就成了公司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那时,我上进心强,对自己要求严格,立志要干一番事业。公司也有意栽培我,先后两次送我学习深造。1989年,公司又送我到外国银行接受国际金融培训,这使得我在工作岗位上轻车熟路,工作业绩在公司稳居前茅,多次被评为“创利明星”、“最有价值员工”和模范共产党员。27岁时,我被总公司任命为副处级干部。我还有一个温馨的小家庭:妻子是一家医院的医生,温柔贤惠,女儿聪明伶俐,一家三口其乐融融。然而,就在事业有成,春风得意之时,我却在物欲横流的旋涡中沉沦了……

刚参加工作时,我连上饭店吃顿业务餐都觉

得有一种愧疚感。平时待人处事,我也坚持原则不动摇,金钱面前不动心不伸手,并先后多次将各种回扣如数上交。因此,公司领导对我更加信任,不仅让我担任公司监察员,还赋予我充分的资金调配权。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位子的升迁、荣誉的拥有,我头脑发昏了。我开始热衷于在灯红酒绿中穿梭;公司开会学习反腐倡廉文件时,我在台下打哈欠,昏昏欲睡;纪委书记做普法报告时,我充耳不闻,闭目养神;一位同事因贪污受贿被判刑十年,台上放着他在监狱忏悔的录像,台下的我却已进入了梦乡;我多次路过公检法机关的大门,却从不正眼相看,也从未在意过他们的威严,似乎法律于我永远只是个抽象的概念而已。

1992年初,社会上对我的所作所为已有了议论,为此,父母叮咛我要老老实实做人,妻子忠告我要扎扎实实工作,领导也找我谈话,提醒我不要辜负了公司的期望,但我把这一切都当作耳边风。

英国著名评论家斯麦尔芬说过:“构成罪恶根源的东西并非金钱,而是对金钱的追求。”1992年9月,我终于迈出了犯罪的第一步。事情是这样的:公司某领导前些年在其家乡投资了一些出口生产项目,因正面亏损,公司让我去做一个经营状况调查。这些项目的负责人闻讯后既欢喜又害怕,红包一个接一个送来。我走马观

花式地看了一遍，做做样子查了一下，便拿着几万元的红包按照这些项目负责人的意思向公司领导复命去了。

古人云：“小过不生，大罪不至。”自从尝到了金钱带来的快感后，我就一发不可收拾了。贪欲就像一颗恶性肿瘤迅速在我体内扩散，使我利令智昏，我开始变着戏法聚敛钱财。我以业务需要为名私设小金库；我借用某外资公司的账户，将外汇调剂的差价以退款名义汇往香港提取现金；我多次指使纽约某银行的朋友在电脑里修改外汇率，将差价转入香港，为了“朋友”和私利，我还大肆挪用公款……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我采用多种手段，贪污受贿30多万美元，挪用一亿多人民币，行贿8万多美元，我已经疯狂得不知东南西北，不知自己姓什么了。

可是，太多的金钱并没有给我带来更多的幸福。反之，往日的快乐与轻松都淹没在了恐惧中。我每次看到反腐败的新闻就心神不宁，每遇到警车心里就发慌。冥冥之中，我仿佛感到恢恢法网已悄悄向我张开，锃亮的手铐已把我扣住。当时，我想到了逃跑，并支付了20万元，托人购买外国护照……可是，检察官的行动快我一步，人赃俱获，我被拘捕。在审讯室，我心慌意乱，事先绞尽脑汁想出的对策一下全乱了。周身一阵阵地燥热，又一阵阵地发冷。我无意识地抓了抓头发，随手抓落的几根全是白发！一夜之间，我的头发全白了——那是罪过染白的啊！

被押入看守所后，我强烈地感觉到，自己这辈子全完了。此时此刻，如果要我到农村、下矿井作苦力，到贫困山区义务从教20年以赎清自己的罪过，我也会欣然同意，然而，这些都是不可能的了。

1995年6月，《文汇报》刊登了我被开除党

籍的消息，同年11月，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处我死缓。

死缓，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我变成了人鬼合一的阴阳人，即一只脚留在监狱，另一只脚却已跨入地狱。用干警的警告来说，也就是我的脑袋已不长在自己的脖子上了。

小说《大法官》中的审判长，对被判死刑后自杀未遂的原财政局长说了这么一句话：一个人得到了不该得到的东西，便失去了不该失去的自由，包括如何死的自由。对此，我深有体会。在看守所里，当我了解到贪污受贿10万元就可以判死刑的规定时，我噩梦连连，绝望中我想到了自杀，可是没有条件，也找不到机会。

1995年12月12日，我被押入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它是一座百年老监狱，又像是一座阴沉的城堡，它有六道铁门。一道道厚重森严。每扇铁门关闭时，身后便传来一声令人心惊肉跳的哐铛声。六声哐铛，关闭了我所有的希望，切断了我所有的退路。

铁窗之下，犯罪的痛苦反复纠缠着我。东窗事发后，领导曾对我说：你玷污了共产党员的声誉，如果不是你的蜕变，职工们怎么会对模范党员的称号嗤之以鼻呢；勤劳的工人和农民亲戚对我说：如果你能跟我们比一比就会知足了，你的工资是工人的10倍，是农民的30倍；白发苍苍的父母对我说：如果你本份做人做事，我们怎么会一听到警车声音就条件反射似地高度紧张；身为检察官的同学对我说：如果你早点认真补上法律这一课，你就不会使十几的寒窗苦读被犯罪一票否决；要好的同事对我说：如果你把握好了权、钱、法三者的关系，该会有多好的前程啊；伤心欲绝的妻子说：如果你懂得生活、珍惜自由，就能尽享天伦之乐，一家三口就不会天各一方啊……一

连串的结果,让我痛心疾首。

杭州灵隐寺前有一块碑,上书:“此去西天,咫尺天涯”。如今我每次会见亲人,虽仅一窗之隔,半步之遥,却也是咫尺天涯。记得在入监一年后的大年三十,因在改造中的良好表现,我受到了通15分钟“亲情电话”的奖励。面对熟悉而又陌生的电话机和电话号码,我的心情十分矛盾。其实,打电话的理由很充分,被囚三个多春秋来,1200多个日日夜夜里我没与亲人通过电话。更何况,每逢佳节倍思亲啊,在这中华民族的传统佳节,全家人都在团圆中感受着“遍插茱萸少一人”的凄凉,我若把所得的一份悔过自新的奖励、一份久违的思念传递回家,既了却了一份心愿,又化作一份喜悦送给家人,何乐而不为?不打的理由也存在,当一家人努力从悲伤中挣脱出来强颜欢笑时,我这个意外的电话一响,将会一石激起千层浪花,所有幸福祥和的氛围都会被一扫而空。我没有理由去打搅这种美好的宁静。

后来,干警帮我拨通了电话,听筒里传来亲人的抽泣声,那带泪的亲情,令人撕心裂肺,肝肠寸断,我哽咽着劝家人不哭。自己却泪流满面。我咬着嘴唇撂下了电话。干警说还有时间,可以和家人多说说,可我还能说得下去吗?这是痛苦中的幸福,还是幸福中的痛苦,谁能说清?苍天啊,是我把幸福砸得遍体鳞伤,支离破碎,面目全非!

犯罪与罪犯以及权力都不是天生的,当一名婴儿呱呱坠地时,人们总是习惯地问“是男孩还是女孩”,而没有人问“是生了个市长还是企业家或是囚犯”。人生来都是平等的自由的,我之所以成为罪犯,是因为经不起金钱的诱惑而犯罪。当然,我没有资格讲什么大道理,只希望自由的掌权者、自由的人们从我的蜕变中得到启示:在面对公与私、人情与法律的选择时,要严守法纪,慎用职权。

廉政新论

“官员问责”重在制度化

在政治运作中,似乎可以套用托尔斯泰的一句话:良好的政治都是一样的,不良的政治则是各式各样的。任何良制都具有一定的理性基础,都有其深刻的内在逻辑。创新固然重要,但必须深究创新背后的逻辑,这样,所创之政才可能不仅是“新政”,而且是“良政”。

最近几年,随着中国政治的日益公开化,有关官员问责制的提法不断见诸报端。不少地方甚至出台条例,发布文件,推行官员问责制。这一政治改革的创新举措若能以制度化、程序化、理性化的方式渐进推行,必当对中国政治的民主化有积极作用。然而,如果不深究问责制度之内

在逻辑、制度结构以及可能产生的利弊而仓促实行,甚或将推行问责制仅作为有利于宣传和提升政府形象的举措,则可能未见其利,先见其弊。

官员问责制乃是西方政治的产物,它所体现的是所谓“责任政府”(responsible - government)的原则。一提责任政府,人们首先的反应是一个有责任心的政府,对人民利益负责的政府。从广义上说,这种理解并不为错。但当我们讨论官员问责时,责任政府有其较为狭窄、较为确切的含义。

从学理上说,责任政府有两个基本内涵,一是在道义层面上的责任政府,二是作为宪政制度的责任政府。

在道义层面上的责任政府所体现的是政治民主与政治公开的原则,有人把这种责任政府表述为政府应该对人民有所交待(accountable)的原则:它不仅要求政府考虑人民的利益,追求人民的福祉,而且要求政府对人民解释、说明其决策的目的、依据及结果;人民可以经由大众媒体或其他途径对政府施政提出批评,政府必须对人民反应强烈的意见作出说明,解释其接纳或不接纳人们批评的理由;政府施政的结果需接受人民的评估,以体现对人民负责的精神。

这种对人民“交待的”“责任”政府不同于独裁、傲慢的政府。独裁政府的基本特征是统治者有绝对权力与专断意志,其行为与决策不必以大众的意见为依归,他可以我行我素,独断政纲。政府作何种决定、基于何种理由、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它都拒绝向人民做出解释。当政府的某些政策或行为招致舆论强烈质疑或批评时,政府或者傲慢地拒绝解释,或者专横地压制批评。

如果在这个意义上谈论责任政府,那么,毫无疑问,责任政府体现了民主政府的基本施政原

则与行为方式,代表了政治改革的方向,必须大力倡导之。

除了道义层面上的责任政府外,还有作为一种宪政制度的责任政府,其最典型的形式是英国式的责任内阁制。其基本出发点是议会主权,政府向议会负责。在这种制度下,政府的组成需经议会同意,政府的重大政策需由议会通过,政府成员对施政不当及违法行为需承担责任,包括政府的部分阁员甚至全部阁员在无法得到议会信任时辞职。与责任政府制相异的是美国式的总统制。在这种制度下,总统、国会与法院实行分权与制衡原则,政府的政治官员虽在任命时需经议会批准,但其施政只对总统负责,而无须对国会负责,其进退亦以元首的信任为依归,而不以国会信任与否为转移。

我国政治制度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理论上具有责任政府之框架。但遗憾的是,在实践中,党政权力独大,人大的最高权力得不到体现。行政官员的任命、行政部门的施政很少真正向人大“负责”。人大对行政官员的失职与违法行为也很难真正追究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所谓的官员问责制,在本质上是追求宪政的目标,恪守宪法的程序。

如果这样理解问题,那么,很显然,目前倡导责任政府或官员问责制的关键不在于提出口号与原则,而在于建立健全制度与程序,以法律或条例的方式规定何种官员所负何责,谁来问责,何人依何种程序判定官员失责,失责官员当受何种处分。只有当具备了这些程序时,问责制才可能是一种有意义的制度建设。否则,所谓问责制就可能成为一种随意性极强的摆设,甚至是平添某种政治不确定性的弊政。

判断一个政治体制优劣有诸多标准,其中之

一就是制度化与程序化的程度。制度化产生可预期性。一套制度化的官员问责制会使大众对官员的行为有某种预期,也使官员对自己施政行为可能给自己带来的后果有某种预期。这种预期会促使官员努力奋进。

而缺乏制度化、程序化的官员问责制仅仅在官员头上高悬了一把随意的利剑。这把剑可能会使官员谨慎,但决不会使其奋进。

(摘自中国《新闻周刊》)

党风视点

向法制社会过渡的权宜之策

——正确认识“两规”、“两指”

□李永忠

“两规”、“两指”措施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它的议论乃至争论也随之而起。强调它重要的有之,议论它不合法的也有之。党的十六大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小而言之,正确认识“两规”、“两指”,是正确接受和正确使用的基础;大而言之,正确认识“两规”、“两指”,有利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一、“两规”、“两指”的由来及发展

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出现严重曲折,国内腐败现象呈多发高发态势。纪检监察机关临危受命,承担着查处严重腐败案件的重任。当时,虽然重任在肩,手段却只有一张嘴、一支笔。想要过河缺少桥,查办大、要案件没手段。在此尴尬的情况下,一些本来能够突破的大案要案,活生生地煮成夹生饭;一些本该绳之以法的腐败

分子,眼睁睁地任其逃脱惩处。

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的特殊时期,一种与腐败分子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一种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所亟须的特殊调查措施——“两规”、“两指”也就应运而生。

“两规”最早见于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1997年5月9日废止),条例中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在案件调查中有权“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1993年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1994年5月1日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调查组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有权“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

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监察法》用“两指”代替了原行政监察条例中的“两规”提法。

可见“两规”、“两指”措施,是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赋予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共产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包括非公务员的监察对象)违犯党纪或政纪案件时可以采取的一种组织措施,是突破要案特别是疑难复杂案件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的重要手段。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时采用“两规”、“两指”措施,使之有法,用之有规,论之有理,言之有据。

“两规”、“两指”是反腐败斗争实践的产物,它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而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1998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相继出台了4个规范性文件,对“两规”、“两指”措施作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1998年6月5日出台的《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依法采用“两规”、“两指”措施若干问题的通知》对使用“两规”的手段、场所作了3条禁止性规定。2000年1月20日颁发的《关于纪检机关使用“两规”措施的办法(试行)》,对有关使用原则、条件、地点、程序、时间要求、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规定。2001年2月19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正确使用“两规”、“两指”措施的通知》对严格依法依规使用“两规”、“两指”措施,再次提出要求。2001年9月28日《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使用“两规”措施的通知》对“两规”的使用作了进一步修订、补充。

采取“两规”是非常严肃慎重的事情,纪检监察机关不能随意对调查对象采取“两规”措施。为此,中央纪委、监察部通过上述规范性文件,一是限制适用对象,只能对已掌握一些严重违纪事实及证据、具备给予纪律处分的涉嫌违纪

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使用;二是限制适用阶段,只能在案件调查阶段使用;三是限制使用主体,只有一定级别、具备一定条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才能批准或使用;四是限制使用时限,从没有统一规定到从严掌握,并在申请使用时报批具体时限建议;五是限制使用地点,从无硬性要求到有具体规定。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纪检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将同步加快,办案工作也将进一步规范、制度化、法制化。

二、“两规”、“两指”的威力及成效

在反腐败斗争中,“两规”、“两指”的威力和成效也日渐显示出来。其威力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来自一些基本证据的掌握。查办案件的基础是靠证据说话。没有证据,纪检监察机关不能立案调查,不立案也就不能采取“两规”、“两指”措施。可以这样讲,被调查对象都明白,凡是被采取“两规”、“两指”措施,纪检监察机关都是掌握了自己相当部分的证据;所不明白的是纪检监察机关掌握证据的多与少,而非有与无。在证据的威力下,不少人为争取一个好的态度而得到从宽处理,或多或少都会主动交代组织上已经掌握或尚未掌握的事实。二是来自被调查对象权力的暂停行使。权力在腐败分子手中,不仅是谋取私利的工具,而且是掩盖违法犯罪的保护伞。当组织决定对其采取“两规”、“两指”措施后,被调查对象的权力行使也就暂时中止了。在这样一种特殊的时段,一些知情者、受害者,不再受被调查对象权力的威慑,而大胆向组织揭发控告;一些涉案人员或受益者的违法乱纪问题,也失去了“保护伞”的庇护。三是来自信息的不对称。“两规”、“两指”期间,被调查对象惟一受到限制的是与外界的联系。这也是外界感到所谓

的“神秘”与“特殊”之处。被调查对象不了解在此期间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哪些已东窗事发,哪些已铁板钉钉?即使案发前,被调查对象把对抗组织调查的方案研究得再严密,口封得再死,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也会使其处于一种必然的劣势地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办案人员就会利用这种比较优势,从证据上、政治上、心理上、时机上精心设计,从中查找其弱点和破绽,予以突破。

“两规”、“两指”措施自施行以来,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1990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30多万件,结案220多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20多万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6万多人,厅(局)级干部5千多人,省(部)级干部近200人。从党的十五大到十六大前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861917件,结案842760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46150人,其中开除党籍137711人。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追究的37790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28996人,厅(局)级干部2422人,省(部)级干部98人。

通过运用“两规”、“两指”措施,纪检监察机关成功地突破了一批大案要案,查处了一批腐败分子,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克杰、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海关总署原副署长王乐毅等,突破了湛江和厦门特大走私案,产生了很大的震慑作用,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些腐败案件多发的领域如海关、金融、建筑等,案件多发的势头有所遏制。1999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收到的群众检举控告信件逐年下降。据国家统计局2002年在30个省(区、市)随机抽样人户调

查,73.5%的群众对反腐败工作表示认可,69.1%的群众认为腐败现象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得到遏制,78.7%的群众表示对反腐败斗争有信心。上述三项指标,比中央纪委1996年的随机抽样人户调查结果分别高出11、13.4和20个百分点。2002年总部设在德国的透明国际组织在《全球腐败报告》中认为,中国政府采取的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措施,“使人们对有效地反腐败抱有信心”。

三、“两规”、“两指”的中国特色

实践证明,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时期,往往也是腐败多发高发时期。”两规”、“两指”带有明显的中国特色,是党的权力机关和国家的权力机关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权限,是两种体制转轨时期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所必须的理性选择和现实选择。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因此,评价“两规”、“两指”措施,当以“利一而害百,君子不趋其利;害一而利百,君子不辞其害”为借鉴。切忌以偏概全,感情用事;切忌臆想当然,超越阶段。

首先,“两规”、“两指”措施,直接触及的是腐败分子及其违法乱纪有关人员,保护的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次,运用“两规”、“两指”措施所产生的副作用,在现阶段明显低于其正作用;其三,“两规”、“两指”措施,是特定时期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是从“人治”向“法治”过渡时期的暂时之策。

由政策而法规,由法规而法律,是解决“两规”与现行法律存在的某些冲突的正确途径。这方面香港的成功做法可资借鉴。1971年港英政府颁布了全新的《防止贿赂法案》,该法案扩大了犯罪概念的范畴和惩治范围,加重了刑罚。1974年2月,香港廉政公署成立。到1977年10